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年4月22日至5月1日) 通过的意见

第 6/2014 号(缅甸)

2014 年 1 月 2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Brang Yung 先生

该国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根据来文方，Brang Yung 是缅甸国民，亦是一名克钦族人，在克钦州当牧民。当缅甸部队与克钦族派别发生战斗时，Brang Yung 带着他的妻子和三名子女从他家 Waing Maw 镇迁徙到 Shwe Tset Kachin 浸礼教教堂主办的境内流离失所营。

4. 据报道，2012 年 6 月 9 日 Brang Yung 和另一名克钦牧民，Laphai Gam 到 Tar Law Gyi 村去放牛 Laphai Gam 是工作组第 50/2013 号意见的当事人。

5. 2012 年 6 月 12 日，缅甸部队逮捕了 Brang Yung 和 Laphai Gam。来文方指出，同一天，许多居住在境内流离失所营的克钦人也被逮捕，Brang Yung 开始被带至 Tar Law Gyi 村的寺院，之后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被送往 Myitkyina 监狱。

6. 来文方并不知道 Brang Yung 被捕时是否出示了逮捕证，因而，不知道他被捕时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7. 据报道，Brang Yung 被指控与克钦独立部队有联系，之后根据 1908 年《非法结社法》第 17 条对他进行了审讯。来文方声称，Brang Yung 与克钦独立部队毫无关系，缅甸当局逮捕 Brang Yung 并不依据对他提出的公正或适当的指控，而是在拘留期间对他施以酷刑逼其供认。来文方指出，缅甸当局毫无证据，不分青红皂白地把矛头对准克钦族人，怀疑他们必定同情克钦独立军。

8. 来文方指出，自 Brang Yung 逮捕之后：(a) 他被单独关押，不能接触律师或其家属；(b) 没有享受获得独立和公正司法裁决权；(c) 有没有为获得释放得到公正的，有律师代表的审讯；(d) 其家属未能定期探监；(e) 自他遭到酷刑和监禁之后，没有获得适当的医疗设施或治疗；(f) 不允许其读报或其他信息材料；和 (g) 没有给予其任何申诉拘留条件的机会。此外，来文方声称，任何律师都可能因努力在国内法庭为 Brang Yung 辩护遭到逮捕或监禁。

9. 来文方指出，在拘留期间，Brang Yung 遭受了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其他风险。这包括强迫其跳舞；强迫其与另一男克钦囚犯发生性关系；用蜡烛点他的生殖器。据报告，Brang Yung 还因其基督教信仰遭受辱笑，强迫他站

在十字架上，他们将他的衣服剥光，让他跪在沙砾石上。来文方对此表示关注，认为需采取措施，保尊重他的身心完整。

10. 来文方指出，Brang Yung 的逮捕和持续拘留侵犯了《人权的宣言》关于迁徙和居住自由的第十三条，因为他的拘留阻止其在国内旅行，与其他克钦族人亲密交往；还侵犯了关于思想和意识自由的第十八条，因为他的拘留是由于其信仰克钦人的权利，基督教、法治、民主价值与对话；侵犯了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不受干预的发表意见的自由和传播信息与思想的自由的第十九条，因为他的拘留阻止其发表他的意见，阻止其促进人权，平等地尊重克钦人，阻止其对缅甸当局发表批评意见，阻止其向其他人散布其真实的看法；还侵犯了关于参加其国家政府的权利的第二十一条，因为他的拘留确保其不再对缅甸国内的政治和人权事务产生任何影响。

11. 来文方指出，Brang Yung 的逮捕和拘留侵犯了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特别是原则 1、3、4、6、7(3)、10、11、13、15、17、18、19、20、21、24、25、27、28、29、32、33 和 36。

政府的回应

1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对工作 2014 年 1 月 23 日转交的指控作出任何反应。

13. 尽管没有得到来自该国政府的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有权对 Brang Yung 先生的拘留发表意见。

讨论情况

14. 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交的似乎可靠的指控进行任何答辩。

15.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针对 2013 年 12 月的紧急呼吁的答复中告诉工作组，当初起诉 Brang Yung 先生两起案件：一起根据《非法结社法》，另一起根据《爆炸物法》。

16. 之后，根据《爆炸物法》，Brang Yung 先生被判有罪，处以五年监禁，根据《非法结社法》被处于两年监禁。

17. 工作组提到，有大量确凿的事实表明，多年来缅甸的少数民族社区与广大民众之间存在着，并继续存在着严重紧张的种族关系，导致了战斗和任意逮捕、拘留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18. Brang Yung 先生属于少数克钦族，军队的行动导致大量克钦人遭逮捕，据称对他们施加酷刑以获得供词。

19. 在这方面，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Tom  Ojea Quintana 先生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的声明中强调，“近年来，有许多侵犯克钦族村民人权的严重指控”。

Tomás Ojea Quintana 先生对拘留场所持续发生酷刑情况表示关切。目前的状况普遍如此，因而他希望该国政府提交有力的来文反驳来文方有关酷刑的指控以澄清局势。但与此相反，该国政府对此类严重的指控熟视无睹。

20. 在本案件内，Brang Yung 先生被剥夺有效辩护的权利，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自其逮捕之后，他被单独关押，无法获得一名律师。该国政府对逮捕 Brang Yung 先生是为了在拘留期间对他施行酷刑，使他招供的指控没有进行任何反驳。

21.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内，有关公正审讯权方面无视《世界人权宣言》的程度如此严重，以至于剥夺 Brang Yung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而，剥夺 Brang Yung 先生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2. 工作组还认为，因 Brang Yung 先生属于克钦少数民族裔而将其作为起诉的目标，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该族裔的成员遭受了种种逮捕以及为获得证词施加的酷刑。因此，剥夺 Brang Yung 先生自由还属于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五类。

处理意见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Brang Yung 先生自由是任意的，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和第十条；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和第五类。

24.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局势，包括立即释放 Brang Yung 先生，并给予充分赔偿。

25. 根据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工作组认为，应当将酷刑指控提交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治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6. 工作组鼓励缅甸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14 年 4 月 23 日通过。]